

# 保密承諾書

本人 \_\_\_\_\_ 至國立清華大學進行 \_\_\_\_\_ 專案，對於因參與本專案因而知悉之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 1、本承諾書所稱之應保密資訊，係指國立清華大學之校內、敏感及機密資料，或依法律及契約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未公開屬前揭資料性質之業務資料、財務資料、技術知識、專利權、校務發展計畫、教職員人事資料、學生基本資料、家長聯絡方式、家庭狀況、班級成績資料、健康檢查結果、心理輔導檔案等，且不論其係以口頭、書面或電子紀錄等任何形式呈現，除經國立清華大學事先書面同意、校規、國立清華大學自行公開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外，本人均應負保密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無關之第三人知悉或利用，亦不得自行利用。對於上述涉及個人資料而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以下簡稱「個資法」）辦理者，本人承諾遵守個資法之規定，且絕不以任何形式將個人資料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
- 2、本人對於前條應保密資訊應採取合理並符合現今科技水準之安全保密措施，並遵守相關法規、國立清華大學相關管理辦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
- 3、本人於專案期間所製作、知悉或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均歸屬國立清華大學所有，專案完成、或經國立清華大學要求後，應立即返還國立清華大學指定之人或刪除銷毀，本人保證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4、本人未能依相關法律或國立清華大學所訂之規定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及應保密之資訊，而造成個人資料或應保密之資訊被竊取、



- 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本人應立即告知國立清華大學並查明原因，必要時，應依國立清華大學之指示為必要之行為。
- 5、本人違反本承諾書而造成國立清華大學損害時，本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及相關刑事責任，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費用、律師費，並依受害之人數以每一人新台幣二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本人並承諾應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對外說明，並於所有訴訟程序中，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舉證已盡相關之注意義務。
  - 6、本人依本承諾書應負之保密義務，不因專案終止、解除或無效而失效。
  - 7、本人若因違反本承諾書所引起之一切紛爭，本人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約人：

任職單位：

年

月

日